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系所班學生代表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yun-jwrq-kdi>）

參、主 席：蔣宜庭同學

肆、與會人員：林育葆（中文系）、陳浚瑞（華文系）、徐翊蓁（英美系）、莊茗翔（歷史系）、楊舜凱（臺灣系）、郭哲宇（經濟系）、阮資貽（社會系）、張益豪（公行系）、江怡蓋（法律系）、蔣宜庭（諮臨系）、陳氏金環（華語博）、陳明合（Tran Minh Hop）（亞太博）、陳美瑩（華書碩）

伍、列席人員：姜妃澤助理

陸、記 錄：姜妃澤助理

柒、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捌、討 論 案

第 一 案：推選本院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說 明：

1. 名額五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3.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社會領域系所中圈選至多 5 系所。開票後，獲最高票前 5 名（各領域均至少 2 名）為本院該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4.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應針對同票數系所進行次輪投票，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
5. 當選系所應於會後一週內自行推派產生學生代表一名。
6. 112-1 院務會議召開日期：10 月 11 日（三）中午 12:10

決 議：由中文系、臺灣系、華書碩、社會系、法律系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

第 二 案：推選本院 11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說 明：

1. 名額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3.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社會領域系所中圈選至多 2 系所（各領域均至多 1 名）。開票後，各領域獲最高票者為本院該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4.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應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
5. 當選系所應於會後一週內自行推派產生學生代表一名。
6. 112-1 課程會議召開日期：10 月 31 日（二）中午 12:10

決 議：由中文系、法律系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